申彦鹏

（六）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一批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一批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744.534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5.3989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无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 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

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

投标人：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申彦鹏(签字或盖章)

2026年1月12日